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蔡明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371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，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82%，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2日，并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。本次质押是对蔡明通先生于2018年3月9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详见公司“2018-016号”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,882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.84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蔡明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,869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。

二、质押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